

編號：34

議案：桃園市龍潭區烏樹林段 149、154 地號周邊土地未經核准回填土石方及廢棄物約 4 萬平方米，對周遭農地影響甚鉅，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專案報告。

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報告人：沈志修

壹、前言

本案前因未經核准回填土石方，本府農業局 107 年 5 月 31 日主辦會勘，會勘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土地現況回填大量土方且堆置明顯高於鄰地，對周遭農地之影響甚鉅，非符農業使用之情節重大，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，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妥處。
- 二、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土地，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逕依相關規定卓處。
- 三、是否涉及老街溪相關管制規定及水路灌排遭掩埋一節，請本府水務局依權責釐清辦理。
- 四、現地舊有垃圾是否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，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權責妥處，並責成土地所有權人清理恢復。

貳、現階段執行情形

後續辦理情形：

- (一) 本府地政局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及相關規定，通知地主陳述意見中，並停止非法使用，依法申請回復土地容許項目之使用，後續將持續追蹤該局辦理情形。
- (二)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桃園辦事處）將於 6 月 22 日前派員前往確認該址是否有佔用。
- (三) 涉及水利用地一節，本府水務局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妥處。

(四)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地主，其委由代理人(堂哥胡龍金)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到案說明，無法交代該址廢棄物來源及成因，經調閱公文，悉該址曾於 87 年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處分在案，惟年代久矣，該廢棄物成因是否與處分情事有關已無法確認，後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責請土地所有人依狀態責任清理廢棄物。

參、未來規劃方向

將依本府環境保護局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處理作業流程」責成土地所有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，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(事業廢棄物管理科)接續清理。

肆、結語

舊有垃圾本案將不定期派員巡視是否有異常情事，回填土石方仍建請本府農業局及地政局卓處。